



公產管理用點心，資產活化變成金

財政部為掌握機關經管國有財產管理使用情形並督促活化運用，每年訂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辦理實地訪查，及時宣導新（修）訂法規，積極輔導機關完備管理工作，訪查結束後作成訪查紀錄及彙整通案情形，函行各機關參考辦理。



本署經管國有出租造林地同意承租人申請從事林下經濟經營使用，提升營林效益，林農笑呵呵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推動適地發展林下經濟政策，本署經管國有出租造林地自 108 年 9 月 18 日起，得同意承租人依「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向土地所在地管轄之農委會林務局林區管理處（下稱林管處）申請從事林下經濟經營使用，承租人除以林業經營方式造林使用，得經營農委會核准之森林副產物（段木香菇與木耳、臺灣金線連、森林蜂蜜產品），提升營林效益，林農樂開懷。

Q 我找了一塊國產署經管的國有土地，想要用來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的使用，要怎麼取得土地使用權呢？

A 可以用**標租**的方式來承租土地喔！

太陽光電正夯！第二批標租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順利標脫

配合推動太陽光電政策，財政部 108 年 4 月 25 日訂定標租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作業規定，繼本署同年 6 月 18 日首批標脫臺南市、高雄市 2 宗國有土地後，再於同年 10 月 22 日順利標脫第 2 批臺中市、嘉義縣 2 宗國有土地，將持續篩選適宜之國有土地辦理太陽光電標租。



網站首頁整合單一窗口臨櫃叫號進度，民眾同步掌控免等待

本署 108 年度怡達國有基地續租大換約，為避免案件遽增致承租人臨櫃辦理等候過久，本署中區分署特將臨櫃叫號機區分為「一般案件」及「續租換約快速窗口」兩類。民眾臨櫃辦理時可依申辦業務屬性自行或由諮詢專員引導抽取號碼牌等候，確實有效分流等候人數，減少民眾等候時間，並加速申辦案件速度。

同時為使民眾即時掌握中區分署單一窗口等候人數，以利估計到場時間，並結合網站首頁同步顯示現場等候人數。民眾可使用電腦或行動裝置查詢中區分署網站，透過網站同步資訊，清楚掌握一般案件及續租換約快速窗口等候人數，創造機關效率高且民眾免等待雙贏局面。



招標訊息

標售訊息



北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中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南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標租訊息



北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中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南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招標設定地上權



北區分署 中區分署 南區分署

法令宣導

修正「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

就國產署或所屬分署擔任遺產管理人案件，聲請法院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之請求基準由遺產總值 1% 調整為 1.5%，合理反映代管遺產作業及人力成本，增加律師、地政士等專業人士擔任遺產管理人意願，可望減少法院指定國產署擔任遺產管理人案件數。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

修正後訂約權利金底價計算基準與逕予出租年租金之計收基準一致，避免民衆混淆，且與現行計算基準相較確有調降，提升民衆投標意願，促進活化利用國有土地，減輕標租機關管理負擔；修正後將檢測土壤報告之檢附時點提前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3 個月內，或出具願負土壤污染改善整治等責任之切結書，始由得標人繳納訂約權利金、履約保證金，並與標租機關簽訂租約，以利日後責任歸屬，避免履約爭議，預估受惠對象為有標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意願之民衆。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作業程序」

配合內政部推動廢止核發印鑑證明政策，刪除本作業程序內申請書等文件需蓋用印鑑章及檢附印鑑證明之規定，並配合修訂得由立書人親自到場驗證、委託他人代理、經依法公證或認證，或由地政士依地政士法規定辦理簽證等多元認證方式；申購之不動產於申購人繳清價款後，買賣契約成立，標之物之稅賦宜按日分算，自繳清價款次日起由承購人負擔，減輕申購人申購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地價稅、房屋稅、工程受益費等賦稅負擔，預估受惠對象為申購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申請人。

政令宣導



國有基地定期續租換約



天然災害國產救助措施



登革熱防治



標租光電